

# 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鄱府办字〔2019〕100号

## 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鄱阳县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

###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鄱阳县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鄱阳县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52号)、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台账强化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19〕14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通知》(赣教基字〔2019〕14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的目标，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做好全县辍学学生和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依法依规控辍，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

1. 强化履职教育，实施“依法控辍保学”。乡镇（街道）政府是本乡镇（街道）控辍保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岗。要结合扶贫工作安排专人深入村（居）、组、户，摸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做好辍学学生的调查摸底和劝返工作。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人口核查资料，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建档造册，实行动

态管理，摸清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落实动员复学制度。大力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要建立起乡镇（街道）、村（居）两委、村小组三级联动防护网络，严防辖区内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从各渠道外出打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自 2018 年起，每年 8 月底前与辖区内村（居）委会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控辍保学与劝返流失学生工作；要积极配合做好家长、学生的思想工作，使在校生留得住、辍学生劝得回。

**2. 压实部门责任，建立联控联保机制。**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教育、司法、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残联、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协作配合，切实开展本部门“依法控辍”工作，对不履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的家长或监护人，要依法实施问责。要全面清理劳务市场，对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管部门吊销相关单

位营业执照；要对网吧等营业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治理整顿。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做好每学期未回校学生去向的摸底工作，开学两周后仍未回校，也未办理转学手续的作为“疑似辍学”造册登记，一个月后仍未回校的作为“辍学”登记在册，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标注。对每一个辍学的学生，学校领导或教师要进行3次以上的入户劝返工作，并做好劝返工作记录。经学校3次入户劝返仍不回校的或去向不明的，由学校根据学生的户籍信息，按乡镇造册登记，报送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由乡镇（街道）政府再组织人员劝返或责令监护人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法定义务，同时将登记表报一份至县教体局备案。

**3. 强化控辍保学，加强督导考核。**县政府将“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到各乡镇（街道）、教体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中。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督导检查，在对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社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中，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控辍保学”是精准扶贫考核中“一票否决”的项目，因工作不力，导致中小学入学率不达标或中小学学生辍学率超标的或在扶贫工作中出现“义务教育保障”不达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 二、规范程序控辍，健全辍学学生复学机制

**4.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控辍”氛围。**县政府将每年3月确

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各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标语、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将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到村到户到人，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性，让广大群众了解义务教育的强制性规定，认识到中小学学生辍学的危害性，让广大适龄儿童少年认识到“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是违法”的道理，让广大家长明白“不送孩子读书是违法”的法律规定，让用工单位或个人增强“企业雇佣未成年人是违法”的法律意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在全社会形成适龄儿童、少年必须依法接受和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共识，努力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控辍保学”的浓厚氛围。

**5. 加强学籍管理，实施“制度控辍”。**要按照《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学生学籍和流动管理，及时调处转学学生学籍问题。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 10 天内对学生学籍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转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 15 天内向县教体局和所在乡镇(街道)政府报告学生辍学和在校学生变动情况，并发出《复学/入学通知书》督促家长让学生返校上课。建立流动人口子女档案，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关注外来流动人口学生父母的工作单位、家庭人员、暂住地、户籍地、联系方式等情况，摸清居住在本辖区流动人口子女中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各学校要主动与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对接在校流失学生信息，联合乡镇(街道)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变动手续，

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清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县教体局要建立相关台帐，全面掌握学生基本信息，认真分析学生学籍变动情况。每年3月、9月确定为在校学生学籍注册时间。每学期结束后两周为统计核查时间，各中小学要及时统计学生学籍建档、入学、转学、休学、毕业、辍学、去向等各种情况，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 三、落实扶贫控辍，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6. 精准识别，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村（居）委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边远贫困农村地区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聚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特别是把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含三类残疾适龄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效。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的要求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7.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宣传好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绿色升学

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 四、提高质量控辍，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8. 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学习和活动的时间及内容，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减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健全教研员、名师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制度，鼓励各级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的指导。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建设，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教学点的指导与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及走教教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在编制总量内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加快教师的本土培养和定向培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培训。统筹财政教育支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改善县特殊教育

学校和普通学校办学条件；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提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

**9.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现象。要因材施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其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和多元评价。

## 五、强化保障控辍，避免因学校远上学难而辍学

**10.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视农村学校规划建设，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学校或教学点，确保学生就近入学。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建立健全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供应午餐、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

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11.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要强化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倾斜支持力度。要加强县级统筹，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提升“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水平，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抄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政工科。

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